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kV 香山等 15 座变电站远动装置 104 通道、网络安全装置信号及通信电源信号问题整治

委托方（甲方）： 湖北浪尖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四川成都

有效期限：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2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4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6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北浪尖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35kV香山等15座变电站远动装置104通道、网络安全装置信号及通信电源信号问题整治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35kV香山站、碧庄站、金家站、瞿河站、联盟站、仁和站、太乙站、天仙站、洋溪站、110kV城南站、柳树站、蟠龙站、桃花山站、桐子湾站、武安站15座变电站远动装置104两路通道转发、网络安全装置信号接入率提升及通信电源信号接入问题整治。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每个变电站远动装置配置两个104接口转发自动化数据到地调系统（共配置8个目的地址）；2、变电站内五防电脑、监控后台、网络设备接入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更换部分交换机共24台和远动设备1套；3、实现通信电源信号接入变电站监控后台并转发地调系统；4、实现消防火灾告警、安防告警信号接入变电站监控后台并转发地调系统。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射洪市35kV香山站、碧庄站、金家站、瞿河站、联盟站、仁和站、太乙站、天仙站、洋溪站、110kV城南站、柳树站、蟠龙站、桃花山站、桐子湾站、武安站。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进度。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质量要求,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负责组织、编制技术服务工作计划;
-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规定做好技术服务所需配合工作。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3.3 其他: _____ / 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可根据电网实际情况,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范围内, 变更作业计划, 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 龙 豪, 电话: 18708463887;
- (2) 乙方负责人: 陆 涛, 电话: 15288401765。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严禁本项目负责人与本领域技术服务人员、及甲方方面面可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书面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未经书面同意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RMB 225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
贰佰零叁元壹角伍分（大写）（¥ 212264.15），增值税税额 6
%，增值税税额 12235.85 元。此合同约定的服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及
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规定及税务总局文件对税
务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以不含税价为标准，实行国家法律规定及税
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
资、加班费、咨询费、旅差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60%，通过甲方质量审核后，甲方由乙
方至项目地条件下，三方按合同价格的 50% 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2) 所有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审核后，乙方向甲方
发起付款申请，并约定支付金额时进度款，甲方在 15 日内向
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
- (3) 三方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质保金。质保金在实际竣工之日
起满 12 个月后，未发生任何质量事件，由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
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
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技术服务。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2 乙方在履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技术服务酬金总额之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通知乙方后即生效。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项义务的除外。

9.1.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酬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任何一单项向乙方索要款项予以扣抵。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_____ / 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_____ 甲方 __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12.2 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13.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国家、行业及国网公司标准;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13.6 其他: _____ / _____。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听从甲方安排,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化作业进行现场作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负责人,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 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人员对乙方进行现场督察中,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金

2、①、网安装置调试转地调,包括探针添加; ②、五防系统接入。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湖北浪木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95号

联系人：龙慧

电话：18708463887

传真：/

Email: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分行

账号：8111501013100854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9
D5W279

乙方：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525号

联系人：陆涛

电话：15288401765

传真：/

Email: lutao@td-inc.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聚贤街支行

账号：134073878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
6PE9CF0Q

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kV 香山等 15 座变电站远动装置 104 通道、网络安全装置信号及通信电源信号问题整治

委托方（甲方）：湖北浪尖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为技术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1、 对合同技术服务内容更变为如下工作，其他工作不涉及。

项目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说明	
1	104通道	现有远动装置配置 1 路 104 转发	站	6	1.5	9	许继，智达，电研，长源	先满足 1 路 104 转发。除棉变外（正技改），只有复兴、天仙等 7 座站无 104 转发，其余站已有 1 路 104 转发，目前只有天仙站远动装置不具备 104 转发功能，需更换。	
		天仙站更换远动装置，配置 2 路 104 转发							
2	交换机	站控层交换机更换、配置，接入网安装置	台	21	6200(含安装调试)	130200	站控层交换机	13 座站，共 21 台交换机	除棉变、青岗、百战（无站控层交换机），其余 13 座站更换交换机。
合计						300200			

甲乙双方约定最终合同金额为¥2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对合同第五项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变更如下：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含税），乙方提供增值税税率 6% 的技术服务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预付款为总合同金额 50%，计人民币 147500 元，大写拾肆万柒
仟伍佰元整。

②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47%，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③具体施工时间为甲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天内安排进场，项目验收完成后若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方式给乙方付清尾款，乙方有权收回提供的全部设备，包含 21 台站控层交换机和一台远动通讯管理机，同时恢复施工期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清除 104 配置通道，预付款不予退回。

④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 预留质保金。质保金在实际竣工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未发生任何质量事件，由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3、特别约定

(1) 本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的一切权力义务以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为准，协议内容如与合

同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本合同经盖章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湖北浪尖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
大 道95号

联系人：龙慧

电话：1870846388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账号：8111501013100854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 49 D5W279

乙方：云南腾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陆涛

签订日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
家 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525号

联系人：陆涛

电话：15288401765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聚贤街支行

账号：134073878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
MA 6PE9CF0Q